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裘性天委員、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王先正主任代理）、張基義委員、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謝文良委員、林志忠委員、陳在方委員、張靄珠委員、林建中委員、管延城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梁嘉雯小姐、大數據研究中心王蒞君主任、陳瑋真小姐、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小姐、營繕組廖仁壽組長、廖啟宏先生、事務組戴淑欣組長、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林麗娟小姐、資訊工程學系曾建超主任、張育群先生、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黃蘭珍小姐、學聯會代表（請假）

記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二、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本校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減收管理費案，共計 1 案，相關說明如下：

編號	計劃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說明
1	Q646	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	理學院	依 10810004010 號奉核簽減收管理費為 5%。

註：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主計室報告：

(一)107 年度固定資產法定預算數 6 億 0,342 萬 7,000 元，執行數 7 億 9,390 萬 3,356 元，執行率為 131.57%，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於當年度各科目預算總額調整容納後，屬自籌收入支應之預算編列不足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為 1 億 9,047 萬 6,356 元，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81000499 文號簽奉校長核准，依據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提會報告。

(二)有關本校 107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業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完成決算編製作業，擇要說明如下：(詳附件 2，P2-6)：

1. 作業收支 (詳附件 2，P2)：

總業務收入 65 億 0,627 萬 2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68 億 3,199 萬元，本期短絀 3 億 2,571 萬 8 千元，惟前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出之資產折舊、攤銷計 8 億 9,064 萬 9 千元。

2. 資本支出 (詳附件 2，P3)：

107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計 7 億 9,390 萬 3 千元 (含年度預算 6 億 0,342 萬 7 千元及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奉准辦理數 1 億 9,047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9,390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0%。

3. 現金結存狀況：略

4. 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5. 另提供本校近 5 年收支執行情形供參 (詳附件 2，P4-6)。

(三)經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以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之專案計畫，業務執行單位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預計執行項目，請本摺節原則，審慎周延妥作先期規劃，估列衡酌執行能力、業務或工程進度，依費用或資本支出妥適歸屬，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2. 專案計畫如包含工程項目，請依本校「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3. 經費支用應符合原訂計畫項目專款專用，如擬變更原訂使用規劃，應再提本委員會審議，俟計畫執行完畢，結餘款應予收回，以利學校整體財務資源統籌運用。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預算分配案預計分配短絀數 4,039 萬 7 千元，提請同意由歷年結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主計室提)。

#### 說 明：

一、108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9 日預算分配會議通過，計分配 22 億 9,935 萬 1 千元 (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108 年度可運用資金預估為 22 億 5,895 萬 4 千元，預計分配短絀數 4,039 萬

7 千元，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附件 3，P7-14)。

- (一)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統籌款等計 17 億 0,453 萬 5 千元。
  - (二)經常性經費計 2 億 8,922 萬 7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1 億 1,190 萬 1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1 億 7,732 萬 6 千元)。
  - (三)專項經費計 3 億 0,558 萬 9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622 萬 4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 2 億 9,936 萬 5 千元)。
- 二、為上開 108 年度預計分配短絀數 4,039 萬 7 千元，提請同意由歷年結餘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 明：**

一、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以及預算籌編原則等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08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有關本校 109 年度概算相關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 (一)預算收支分析：109 年度預計編列經資門收入 63 億 9,244 萬 3 千元，經資門支出 70 億 9,253 萬 7 千元，其中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數 9 億 1,049 萬元，因此，109 年度現金收支尚可達平衡(附件 4-1，P15-16)。
- (二)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情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預計經資門收入 10 億元，經常門支出 7 億 3,205 萬元，資本門支出 2 億 6,795 萬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附件 4-1，P15-16)。
- (三)依據上開經資門收支情形，彙整編列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

1. 收支預算：業務總收入 60 億 4,849 萬 9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收入暫依 108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15 億 0,525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 億 1,942 萬 3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64 億 1,163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 億 7,258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 億 6,31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減少短絀 4,684 萬 1 千元(附件 4-2，

P17-1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學生宿舍研三舍償還校務基金墊借款 3,000 萬元。

上開收支短絀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設算結果，符合該要件（附件 4-3，P20）。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5 億 9,779 萬 5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5,699 萬 4 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2 億 3,464 萬 1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7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2 億 9,916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54 萬 9 千元（附件 4-4，P21-23），主要包括：

(1) 校區開發基礎建設等工程 200 萬元。

(2) 教學館舍整修工程 200 萬元。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購置教學及研究設備 2 億 3,464 萬 1 千元。

(4) 全校性教學研究設備與機電空調等設備汰換共計 6,049 萬 4 千元。

(5) 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80 萬元。

(6) 全校各單位（含圖書館）用雜項設備及校區館舍搬遷整修雜項設備等共計 2,220 萬元。

(7) 收支併列計畫購置設備 2 億 7,566 萬元。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無形資產 2,460 萬 5 千元；全校性代管資產修繕工程及收支併列遞延費用合計 5,850 萬元。

二、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09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09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本校「108 年光復校區環校道路西側及鄰近區域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412,721 元，提請同意由「107T582 光復校區環校道路及鄰近區域 AC 鋪面改善工程」專項補助結餘 1,886,576 元經費支應，不足額 4,526,145 元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再行補助，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一、本校環校道路鋪面老舊破損，歷經多次管線挖埋，以致路面多處坑洞，

影響人車安全，亟需改善。

- 二、本校於107年2月2日發包完成遴選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該設計顧問公司針對本校亟需改善及修復道路完成工程設計預算書，並於同年度提請校務基金補助並完成環校道路東側(自北大門起沿竹湖，經學生活動中心至南大門)路段，本(108)年度擬持續改善環校道路西側路段，惟有鑑於改善經費龐大，所需經費計6,412,721元，擬由「107T582光復校區環校道路及鄰近區域AC鋪面改善工程」專項補助結餘1,886,576元經費繼續支應外，不足額4,526,145元擬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再行補助，屆時可提供全校教職生優質及安全的人車行道用路。(詳附件5，P24-2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續推動「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邊景觀(第2期)暨校園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500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工四館周邊前於107年配合「光孢子公共藝術設置案」，完成「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改善案(第1期)」，大幅改善小木屋、科一、工三、工四之勁竹大道兩側開放空間，及交映樓、田家炳大樓周邊之戶外景觀美感與友善人行空間。
- 二、為銜接前案之景觀品質，達成區域性改善成效，同時逐步提升全校戶外景觀美感，擬續進行公共藝術品周邊地景連通之節點開放空間及校園人行空間改善。爰此，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500萬元，俾利賡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詳附件6，P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研三舍新建工程成本中屬於餐廳、超商、停車場興建成本5,014萬8,282元，由營運收入繳回校務基金之比率，擬自108年起由80%調降為50%，以利提升餐廳硬體設備效能，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案由六決議：

研三舍全部興建成本8億4,000萬元，其中餐廳、超商、停車場興建成本5,014萬8,282元……；另餐廳、超商、停車場按本校現行機制由總務處營運，營運收入20%歸總務處行政管理成本使用，80%繳回校務基金。(詳附件7-1，P27-28)

二、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分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依同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點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得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詳附件7-2，P29-30)

三、研三舍餐廳自107年9月底開幕至今，附近宿舍區學生陸續反應油煙過重，經查係因研三舍餐廳雖經截油槽過濾污水，尚無經過除油處理，導致仍含油脂污水排入研三舍污水處理系統內，暫存於B2地下水槽體內，再以泵浦抽送至雨水排水系統，將導致油脂聚積，產生惡臭，嚴重污染環境衛生。日前經與相關單位會勘後，環安中心建議解決方案為增設加壓浮除油設備，將餐廳污水中之油脂截留後再排放，設置費用約220萬元，未來代操作費用估計每月約需2萬元及油脂清運處理費(1噸/1萬元)，以符合各項環保排放標準。

五、考量本校經營餐廳場地出租包含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女二舍及研三舍等大型場域，以長期經營及操作經驗而言，需不定期投入經費以改善電力、汙水、空污等問題，如以營運收入之20%作為行政管理費之運用，恐無法支應。

六、另查目前本校「F419室內場地出租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提撥率為50%，為改善周圍環境空氣品質，規劃未來持續擴充設備，確保教職員生健康，擬請同意研三舍興建餐廳、超商等營運收入自108年起比照現行各餐廳、賣場提撥率50%繳回校務基金。

七、本案業經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詳附件7-3，P31-3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請同意研究群進駐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進行研究，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收入，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自108年起由50%調降為25%，請討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查本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為結合相關專長之教師，建立整合性跨系所、校際之重點研究群，爭取大型研究計畫，以執行電子與資訊前瞻性科技研究及培育電子與資訊碩、博士級人才。
- 二、經查中心財源：一為「教育部年度預算分配款」（每年分配款自5,048,000元，逐年減少至目前3,410,000元）；二為「自籌款-會議廳收入暨研究群進駐繳交的空間使用費」。其中自籌款總收入每年約470萬元，而其收入的85%支用於人事費，104年至106年自籌款共不足581,106元(詳附件8-1，P33)。
- 三、為改善逐漸入不敷出之財務狀況，92年2月25日「財務及空間諮詢會議」中決議:卓越計畫及重點研究各實驗室，依照使用空間大小估計定額收費，並可由管理費或計畫其他費用抵付。
- 四、目前空間管理費為支應電資大樓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支出經費來源。計算方式以公平與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訂定每年收費規則：75坪為15萬元、45坪為10萬元、22坪為5萬元、15坪為2.5萬元、7.5坪免費提供老師於校內其他館舍無個人辦公室時使用，而其他用途為1.25萬元。
- 五、考量研究群計畫經費有其他的規劃安排，彈性提供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的方式繳交其空間使用費，如：計畫執行後的結餘款、或與院系所交換經費、或其他等方式繳交其空間使用費；目前研究群以上述方式繳交的空間使用費所佔比重已提高至60%-70%，如依現行50%之提撥比率，財源恐嚴重不足。
- 六、為使中心有足夠的經費以提供更好的研究支援，維護並提供更佳之研究環境，考量該中心屬性為服務校內教師執行學術性計畫之研究大樓，非如同一般場地(如餐廳、會議室、體育場地等)，擬請同意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提撥至學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比率調整為25%。
- 七、本案業經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詳附件8-2，P34-35)

**決議：**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會議廳（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提撥校務基金比率回歸學校規定為50%，另考量研究群進駐空間之維運管理，其空間使用費提撥校務基金比率調減為15%，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資訊學院場地租借收費項目擬增加設備使用費乙項，該項設備使用費

擬提撥 10%至校務基金，餘 90%留供管理單位資訊學院使用，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近年院系經費逐年遞減，在推動各項教學研究，僅靠部門經費已不足支應各項軟硬體設備、場地裝修更新，需採自籌經費方式辦理，以剛完成建置的EC233機房建置為例，建置經費包含硬體更新超過500萬元；本學期完成的EC114階梯教室，整修費用150萬元均採用自籌經費的方式辦理。
- 二、資訊學院為使場地設備使用更具效益，將場地設備對外出借收取費用，惟因此衍生出來的電費、人力成本，因校方納入節電獎勵措施，使學院需支出更多的費用，爰擬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要點」(詳附件9-1，P36-37)，將設備使用費納入收費項目，並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中電資大樓設備使用費提撥比率(詳附件9-2，P38)，擬提撥10%至校務基金，餘90%留供管理單位資訊學院使用，同時參考「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大樓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詳附件9-3，P39)，修正「資訊學院場地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件9-4，P40-41。
- 三、本案業經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詳附件9-5，P42-43)

主計室提供資訊學院近5年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情形如下：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備註說明
收入	149,203	92,340	95,714	308,882	326,594	截至 107 年底累計結餘 1,162,969 元
支出	21,300	13,000	12,000	8,943	15,571	主要支出項目為場地出租(借)營業稅及貴賓停車證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事項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等共四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0，P44-110)，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